

证券代码:000922 股票简称:佳电股份 编号:2015-06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17日，下午2:00。

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及时间：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2月16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2月17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

截至2015年12月1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会议召开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光复路766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赵明先生

(七)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302,460,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3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9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1%。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02,362,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55.614%。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赵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7,087,664股，其中现场投票907,087,662股，网络投票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选举张英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7,087,664股，其中现场投票907,087,662股，网络投票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3 选举张英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7,087,664股，其中现场投票907,087,662股，网络投票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4 选举杜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7,087,664股，其中现场投票907,087,662股，网络投票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5 选举孙传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7,087,664股，其中现场投票907,087,662股，网络投票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6 选举张伟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7,087,664股，其中现场投票907,087,662股，网络投票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7 选举孙传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7,087,664股，其中现场投票907,087,662股，网络投票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8 选举胡凤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7,087,664股，其中现场投票907,087,662股，网络投票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9 选举胡凤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7,087,664股，其中现场投票907,087,662股，网络投票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10 选举胡凤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7,087,664股，其中现场投票907,087,662股，网络投票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11 选举胡凤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7,087,664股，其中现场投票907,087,662股，网络投票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12 选举胡凤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7,087,664股，其中现场投票907,087,662股，网络投票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13 选举胡凤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7,087,664股，其中现场投票907,087,662股，网络投票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14 选举胡凤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7,087,664股，其中现场投票907,087,662股，网络投票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15 选举胡凤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7,087,664股，其中现场投票907,087,662股，网络投票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16 选举胡凤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7,087,664股，其中现场投票907,087,662股，网络投票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17 选举胡凤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7,087,664股，其中现场投票907,087,662股，网络投票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18 选举胡凤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7,087,664股，其中现场投票907,087,662股，网络投票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19 选举胡凤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7,087,664股，其中现场投票907,087,662股，网络投票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20 选举胡凤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7,087,664股，其中现场投票907,087,662股，网络投票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21 选举胡凤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7,087,664股，其中现场投票907,087,662股，网络投票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22 选举胡凤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07,087,664股，其中现场投票907,087,662股，网络投票2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